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374,118,98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429,000 股后的 371,689,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及转增股份总额、每 10 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1) 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 股*1 元=(374,118,981-2,429,000)/10*1=37,168,998.1 元（含税）。

本次实际转增的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 股*4 股=(374,118,981-2,429,000)/10*4=148,675,992 股。

(2)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7,168,998.1/374,118,981*10=0.993507 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 股=148,675,992/374,118,981*10=3.974029 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993507 元）/（1+0.397402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为2,429,00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29,000股后的371,689,9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4,118,98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22,794,97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6月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6月2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00,801	12.11	18,120,320	63,421,121	12.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818,180	87.89	130,555,672	459,373,852	87.87
三、总股本	374,118,981	100.00	148,675,992	522,794,973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522,794,973股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现金分红及转增股份总额、每10股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

(1) 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1元=(374,118,981-2,429,000)/10*1=37,168,998.1元(含税)。

本次实际转增的股份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股*4股=(374,118,981-2,429,000)/10*4=148,675,992股。

(2)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7,168,998.1/374,118,981*10=0.993507
元。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转增股份数量=本次实际
转增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10 股=148,675,992/374,118,981*10=3.974029 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
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份数量）=（除权除息
日前一日收盘价-0.0993507 元）/（1+0.3974029）。

九、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人：许丹虎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传真：0769-89266656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